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倍轻松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1年度，安信证券对倍轻松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工作内容                                                                                                             | 实施情况                                                                              |
|------------------------------------------------------------------------------------------------------------------|-----------------------------------------------------------------------------------|
|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安信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安信证券已与倍轻松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
|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安信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在倍轻松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
|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倍轻松不存在按照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
|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倍轻松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
|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安信证券督导倍轻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倍轻松及 |

|                                                                                                                                                                                                               |                                                                 |
|---------------------------------------------------------------------------------------------------------------------------------------------------------------------------------------------------------------|-----------------------------------------------------------------|
|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
|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安信证券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
|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安信证券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
|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安信证券督促倍轻松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安信证券对倍轻松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经核查，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倍轻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经核查，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倍轻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
|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经核查，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倍轻松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br>（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br>（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                                                                            | 经核查，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

|                                                                                                                                                                                                                            |                                      |
|----------------------------------------------------------------------------------------------------------------------------------------------------------------------------------------------------------------------------|--------------------------------------|
| <p>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                                      |
| <p>15、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p> <p>（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p> <p>（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 <p>经核查，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倍轻松未发生该等情况。</p> |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1 年度，倍轻松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 三、重大风险事项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精密驱动、仿生技术、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已成为同行业公司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的整体技术架构是基于行业通用技术，同时公司需要持续将上述领域新的技术成果应用于眼部、颈部、头部及头皮智能便携按摩器等主要产品，以不断向市场更新迭代自己的产品，不断满足消费者在智能化程度、便携性等方面的更高要求。

如果公司对行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判断出现重大偏差或未能及时推出新型产品，且同行业公司相关技术研究方面率先实现重大突破并成功产业化、相关产品的智能化程度、便携性等跨越式提升，或行业通用技术发生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现有的研发经验和优势不复存在、产品体系与市场需求不再匹配，进而使得公司面临核心技术被替代，部分产品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智能便携按摩器行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但行业竞争也日趋激

烈。一方面，现有大型公司对市场争夺的竞争加剧，具体体现为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保证服务覆盖等手段抢占市场；另一方面，中小型公司不断涌入市场，希望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竞争对手纷纷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上加大投入，并积极寻找新的盈利模式和利润增长点。

如果公司不能适应激烈的竞争环境，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压缩新产品的上线周期，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则公司存在产品价格下降、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外销收入来源于美国、日本、俄罗斯、新加坡及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坚持全球化布局的发展战略，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投资设立了香港倍轻松、美国倍轻松和日本倍轻松等子公司，在香港设立了线下直营店，在海外亚马逊设立了线上直营店及海外独立站，并参股了新西兰倍轻松和马来西亚倍轻松。

由于国际经营环境及管理的复杂性，若公司境外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外商投资政策、法律环境差异、政治事件等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境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在境内经营，境外经营管理实践经验相对不足，海外经营人才尚需进一步补充，因此公司也面临相关经验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1、较高毛利率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产品结构以及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公司未能及时推出新的技术领先产品有效参与市场竞争等情况发生，公司毛利率将存在下降以及无法维持较高水平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销售费用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且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销售模式存在差异。公司直销比例较大，在直销渠道下，公司线上平台的推广费和线下门店的租赁费、销售人员的薪酬支出较大，销售费用率随之较高，而可比公司直销比例相

对较低，销售费用率也随之较低。随着公司线下直营门店数量的增多，线下门店的租赁费、销售人员的薪酬支出将进一步增加，销售费用率可能进一步增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宏观环境风险

##### 1、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智能便携按摩器的销售情况与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及健康消费观念息息相关。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和消费观念的升级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而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观念受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宏观经济出现波动，且公司未能针对由此带来的行业需求波动调整经营策略，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 2、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绩风险

由于疫情管控措施升级可能导致高铁、机场、购物中心等线下客流量降低，公司直营门店业绩可能不达预期。虽然公司加大了线上销售的拓展力度，但直营门店固定成本较高，其销售额的减少对公司盈利将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全球疫情仍持续较长时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创。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度，倍轻松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189,539,638.54 | 826,484,571.04 | 43.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1,861,861.17    | 70,707,377.52  | 29.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6,689,994.03    | 62,739,909.20  | 22.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917,959.84    | 68,245,926.01  | 27.36% |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1.12.31       | 2020.12.31     | 增减幅度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55,330,600.73 | 234,476,930.83 | 179.49% |
| 总资产           | 960,876,447.77 | 476,199,455.46 | 101.78% |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增减幅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1.74   | 1.53   | 13.7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1.74   | 1.53   | 13.7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1.46   | 1.36   | 7.3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74  | 35.56  | 减少13.82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15  | 31.55  | 减少13.40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97   | 4.46   | 减少0.49个百分点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953.96 万元，同比增长 43.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6.19 万元，同比增长 29.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69.00 万元，同比增长 22.23%，主要系 2020 年度国内外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021 年度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效果显现，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营业收入相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另外，公司加大了线上推广的力度，线上销售业绩随之快速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533.0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79.49%，公司总资产 96,087.6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01.7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35,891.04 万元，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1.74 元/股，同比增长 13.73%，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74%，减少 13.82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35,891.04 万元，公司的净资产增加较多，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91.80 万元，同比增长 27.36%，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提升，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提高。

综上，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在科创板上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资金实力。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多年新产品开发经验沉淀，有效优化学习曲线

公司是眼部按摩器、头部按摩器以及环绕式颈部按摩器等按摩器具细分行业的开创者，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智能便携按摩器领域拥有突出的研发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672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61 项、境外发明专利 98 项；拥有的著作权合计 145 项，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0 项。

公司通过对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动力及传动系统组件、仿生按摩运动实现、产品内外部结构、工况静音性能、生命体征检测与传感、人机交互等方面的突破性创新，使公司产品在智能化、便携性、易用性、按摩效果、静音性能、外观设计、人体工学、环保材料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已建立科学规范的研发流程，能够在产品设计阶段充分考虑材料、工艺等因素的影响，有效地提高研发成功率。此外，公司围绕新一代智能便携按摩器进行了一系列布局，促使公司产品在精密驱动、智能控制、健康传感、健康物联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二）品牌优势显著，内涵契合消费者诉求

公司深耕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市场二十余年，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经验，拥有自主品牌“breo”与“倍轻松”。公司产品带给用户的健康体验良好，深受广大消费者好评，形成了显著的境内外品牌效应与优势。

公司在品牌运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市场调研、长期充分投入，通过新零售模式将线上和线下终端作为了解消费者需求的体验场所，通过细致的调研活动密切关注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同时，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全流程中，高度重视用户的需求与感受，注重将消费者实际需求融入产品的功能和特性，使品牌内涵和消费者诉求相吻合，并且努力给用户不断带来新奇的舒适体验。

在国内按摩器生产企业多数缺乏自主品牌、依赖为其他知名品牌代工的背景下，公司始终坚持打造自主品牌“breo”与“倍轻松”，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以经营自主品牌为特色，成为了境内知名品牌，并已将自主品牌产品销往欧美、日韩、香港、东南亚等境外市场。

### **（三）先发占领高端渠道，形成隐形壁垒**

按摩器具为重体验型产品，倍轻松将线下门店进一步聚焦于中高端购物中心和交通枢纽，高效触达目标人群，实现精准营销。一方面，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门店开设在中高端购物中心符合公司品牌定位，有利于增加曝光度。另一方面，机场和高铁站为核心交通枢纽，商旅人士占比高，与公司的目标客群商旅办公人群契合度高。在机场和高铁站开设门店有利于精准营销，增强用户体验。

公司多年在中高端购物中心和交通枢纽开设直营门店，已形成了完整的开店模式，在较低的试错成本下，具有较高的店面成活率。同时，因为高端的品牌形象、成熟店面运营能力、较好的店面稳定性，受到了各商业中心的青睐，无形中构成了其它公司的进入壁垒。

### **（四）供应可放可收，保证产能高弹性**

公司采取轻资产经营模式，主要掌握产品设计研发、品质控制和供应链管理等核心环节，目前采用自主生产与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公司已具备成熟的供应链体系，一方面由公司自建工厂生产难度高、尚在保密期的产品，另一方面与多家供应商合作，完成 ODM 与 OEM 产品的供应。此类生产模式不但保障了公司新品试生产需求及日常产品供应，也满足了销售旺季的产能储备需求。

### **（五）产业链上下端话语权提升，锁定较高毛利率水平**

伴随公司品牌势能不断提升，公司在直营门店租金等相关费用谈判上话语权随之提升，直营门店相关费用占比有望下降。同时，公司的产品定位较为高端，技术性能领先，且拥有倍轻松知名品牌优势，享有较强的自主定价权，目前各类产品具有较宽的价格带，且能有效锁定较高毛利率水平。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

2021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各项新产品研发投入，公司研发投入为 4,720.50 万元，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97%。

### **（二）研发进展**

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创新和研发，公司在与按摩器具相关的诸多技术领域均

已形成较为丰富的积累。目前，公司在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的设计、仿生、驱动、降噪、交互、算法、物联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核心技术可以归纳为精密驱动与智能控制技术、智能健康传感与人机交互技术以及健康物联与大数据健康服务技术，各项核心技术均由其下多项支撑技术集聚融合而成。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创新机制进一步优化、研发效率不断提升。围绕市场需求及新兴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加快建设具有全行业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企业，将研发中心升级为产业技术研究院，成立了创新研究中心及产品开发中心，全面加快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升级了研发管理组织，实施“量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研究一代”的研发机制。公司创新研究中心，依托公司骨干技术力量，与广大科研院校及上下游优势企业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加快产品核心技术基础创新突破，与前沿技术交叉融合，重塑现有产品体系，创造出更丰富的应用场景和创新价值。公司产品开发中心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将创新研究中心的研发成果，快速应用于当前产品线，实现快速开发上市，缩短研发成果转化周期，保持引领市场的产品研发水平，抢占市场先发优势。

2021 年度，公司在三大核心技术研发方向取得的具体成果如下：

#### 1、精密驱动与智能控制技术

公司便携式健康产品的工业设计技术是精密驱动与智能控制技术的组成之一，基于多年的研发积累基础，在材料、结构、形态、色彩、表面加工与装饰工艺等领域不断吸纳、传承与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突破原有材料仅考虑皮肤接触体验的限制，合作研发玻尿酸纤维面料、自发热纤维面料、导电织物电极面料等材料，为产品附加健康价值。在产品壳体材料上，新式环保免喷涂工艺材料的应用，实现了环境友好以及生产工序的减少。

公司在面向便携式按摩器的仿生按摩系统设计技术方面，新研发了多项关键部件，通过自主设计的齿轮传动、蜗轮蜗杆及凸轮传动的创新，实现新动作部件创新的目标，形成多款新型便携式按摩器的方案预研储备。

公司在智能控制系统及终端硬件开发方面，针对创新开发的动力传动部件，形成一系列创新的控制模组模块，实现了先进的信号驱动控制与独特设计的机械部件的协同。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芯片供应风险，公司开发了兼容多家嵌入式

微处理器的嵌入式 OS 平台,使公司在芯片短缺的情况下保障了产品的正常供应。

## 2、智能健康传感与人机交互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生命体征检测技术、基于人体健康感知的智能传感与适配技术部件模块的研发,能够较为智能地实现佩戴自动检测、心率血氧检测功能。公司语音人机交互技术持续创新,发布了第六代便携头部按摩器,应用了业内首创的支持双通道高保真立体声音频的在线语音识别模组,打破行业内的智能语音交互模块为单通道音频的技术劣势,在满足语音高识别率的同时,实现了高保真在线音频的功能。在硬件传感技术方面,公司还研发上市了高效滤烟自动控温的明火艾灸产品姜小竹,实现了艾条燃烧温度检测控制、实时滤烟等功能,加强了公司在便携按摩器行业的创新产品领导能力。

公司在传感技术方面持续创新,形成行业内多项创新突破,完成了物品编码识别传感技术的预研储备,为新一代产品实现用户个体适配、用户个性配件做好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将用户端 APP 平台全面升级,完成多项交互技术革新,应用从功能、体验、设计等多方位迭代,推出手机 APP 应用与小程序等多终端应用体系,集成包含新型 3D 场景交互控制、智能在线健康检测、高级个性软件自定义模式等全新应用功能,提升了用户活跃度,为公司在产业内领先的用户数字化精准运营提供支撑。

## 3、健康物联与大数据健康服务技术

公司在健康物联技术上持续研发积累,形成统一嵌入式 OS 平台下的多种混合物联接入能力,开发定制化 Breo OS 技术平台,实现硬件开发周期短、质量高的目标。公司在报告期内还引入新应用技术框架,完成 Vue/React/Objective-C/Swift/Java/Kotlin 混合模式框架协同开发,通过针对多语言、多渠道、多品牌的动态配置,实现用户快速应用内容定制与全球多地区多语言版本的统一高效管理,在技术上保持高拓展性,在新品中集成开发了 AR、AI 技术的功能,实现开发成本降低、效率提升的目标,完成多平台多终端同步发布。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科研院校理论研究,创新完成了基于语音检测的健康 AI 关键技术开发,完成了基于视觉的三维人脸扫描技术,形成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技术,达成便携式按摩器硬件产品在针对不同客户个体特征的柔性

制造关键技术目标。

2021 年度，公司新增境内外专利合计 96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7 项、境外发明专利 8 项；新增著作权合计 30 项，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 项。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 序号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35,891.04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14,837.36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144.56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14,837.36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144.56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21,198.24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21,198.24 |
| 差异        |        | G=E-F     | 0.00      |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倍轻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倍轻松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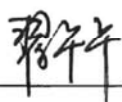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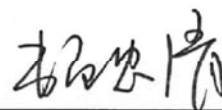
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翟平平



顿忠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